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RHP-C082504773795-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1-30 23:59:00

一、评标情况

【1】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2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27.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若辉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28.3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杨立娟,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王晓莺,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若辉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吴瑞丹,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若辉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

2: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10号

联系人: 吴先生、张女士



电话：18647749595、17801228399

邮件：gtfwhg20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47310409

邮件：361199492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坦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HP-C082504773795-1），采用询比的方式进行招标，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以及中标信息：

第一候选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280000.00 元

综合得分：87.71 分

第二候选人：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278000.00 元

综合得分：84.48 分

第三候选人：内蒙若辉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283000.00 元

综合得分：82.71 分

三、否决情况

/

四、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公告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 10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张女士

电 话：18647749595、17801228399

电子邮箱：gtfwhg209@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67 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 1 号楼 19 层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47310409

电子邮箱：3611994922@qq.com

